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停止试行我市 2020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5号）有关规定，因试行期届满，自2022年6月13日起停止试行《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实施我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深医保发〔2020〕13号）公布的“骨髓腔内输液”等118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含2020年10月9日已暂缓执行的“椎管内阻滞分娩镇痛”，项目编号：330100030X）。相关项目后续转归结果，我局将另行发文通知。

请相关医疗机构提前调整好收费系统，并做好患者咨询和政策解释工作，确保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平稳有序停止试行。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